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439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雲鵬

訴訟代理人　朱豪勻

被　　告　豐裕景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張裕琳

　　張富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,598,80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，兩造簽訂之授信契約書授信共通條款第9條前段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書涉訟時，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院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聲明原為：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,598,801元，及自112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345%計算之利息及自112年4月9日

起至112年10月8日止，按年息0.3345%計算暨自112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669%計算之違約金。」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嗣變更聲明如附表所示（見本院卷第59、61頁），經核原告所為之變更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開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豐裕景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豐裕公司）於民國111年6月8日邀同被告張裕琳、張富良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,000元，2,000,000元，合計為10,000,000元，目前借款餘額6,879,041元、1,719,760元，借款期間自111年6月8日至116年6月8日止，分期按月於每月8日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1.49%（定期利率指數基準日為112年1月7日）加碼年率1.855%按月計息，嗣後原告定儲利率指數每3個月調整時隨同調整，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豐裕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12年3月8日即未再依約履行，經原告屢次催討無果，依授信契約書第6、7條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豐裕公司尚積欠8,598,80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被告張裕琳、張富良為借款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豐裕景觀股份有限公司、張裕琳、張富良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

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。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臺上字第1426號判例、77年臺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（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）、聲明書2份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－新臺幣2份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2份、原告3個月定儲利率指數歷次變動明細表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至33、37頁），而被告豐裕景觀股份有限公司、張裕琳、張富良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之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本院調查結果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本件尚未清償之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侯驊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正本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克雯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/元）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
			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%	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%
1	6,879,041	自112年3月8日起至112年4月6日止	定儲利率指數1.49%加碼1.855%（即3.345%）	自112年4月9日起至112年7月6日止，0.3435%	自112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0.695%
		自112年4月7日起至112年7月6日止	定儲利率指數1.58%加碼1.855%（即3.435%）	自112年7月7日起至112年10月8日止止，0.3475%	
		自112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定儲利率指數1.62%加碼1.855%（即3.475%）		
2	1,719,760	自112年3月8日起至112年4月6日止	定儲利率指數1.49%加碼1.855%（即3.345%）	自112年4月9日起至112年7月6日止，0.3435%	自112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0.695%
		自112年4月7日起至112年7月6日止	定儲利率指數1.58%加碼1.855%（即3.435%）	自112年7月7日起至112年10月8日止止，0.3475%	
		自112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定儲利率指數1.62%加碼1.855%（即3.475%）		
合計	8,598,801				